

证券代码：834944

证券简称：联圣发展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黄开枢、周玉贞、江化开、陈晓燕、吴良清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12 日前以专人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

会议由黄开枢主持。

本次换届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选举黄开枢、周玉贞、江化开、陈晓燕、吴良清为第二届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选举黄开枢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江化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换届后董事人员情况

董事黄开枢持有公司股份 29,7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9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周玉贞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9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

董事江化开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陈晓燕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吴良清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

吴良清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区域营销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福建联圣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余梅玲、林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12 日前以专人通知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

会议由余梅玲主持。

本次换届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选举余梅玲、林枫为第二届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选举余梅玲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均为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换届后非职工代表监事人员情况

监事余梅玲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监事林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年8月7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景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2 日前以专人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0 人。

会议由陈晓燕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七）换届后职工代表监事人员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王景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黄开枢为公司总经理，任命江化开、陈晓燕、吴良清、江丽娟、王娜为公司副总经理，江丽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

会议由黄开枢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九）换届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江丽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副总经理王娜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